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1)建議(A)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18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物或茶點。

2024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4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副主席)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之規定，楊政龍先生(「楊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陳漢標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先生及黃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9年的陳先生符合資格，惟無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選舉董事

關倩鸞女士(「關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即將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關女士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關女士之履歷詳情。

(III)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先生、黃先生及關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皆恪守其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關女士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先生及黃先生並選舉關女士為董事。楊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最多735,509,133股股份) (「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最多367,754,566股股份) (「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77,545,667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不超過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不超過735,509,13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最多不超過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不超過367,754,5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2024年7月1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的新候選人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I. 建議重選之董事

楊政龍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副主席)

楊先生，太平紳士，38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現時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將自2024年8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一直投身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楊先生積極開放集團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視野，部署本集團重大長遠戰略發展，發揮多元業務協同效應。楊先生積極履行及推展企業共享價值帶入本集團，而其青年思維及作風亦推廣至本集團上下，凝聚精英團隊。在傳承與創新過程中，穩步鞏固本集團基石業務和品質管理，努力探索並迎合年輕市場品味，開拓新興業務。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現任多個義務公職，彼尤為關注青年事務發展，他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聯交流基金主席，亦是文化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九龍區域總指揮。楊先生為英皇慈善基金之董事會成員，帶領英皇集團上下推動公益事務，亦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執行董事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楊先生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楊先生之薪酬待遇亦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基於其專業知

識與工作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建議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2,747,611,223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1%，該等股份間接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先生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先生為該私人信託創立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楊博士之配偶）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黃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68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其財務管理。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8月20日為止，並將於2024年8月20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3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涵蓋不同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黃先生現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11)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董事,該等公司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亦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基於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建議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彼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3/2024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II. 建議選舉之董事

關倩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57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現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Hypebeast Limited(股份代號: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擁有逾20年專注於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務之法律執業經驗,範疇包括併購、規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

開發售、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合規事務。關女士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及法律監察律師。彼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後，關女士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關女士可收取每年2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關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7,545,667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期間，回購最多達367,754,56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持有2,747,611,2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1%。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0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國際集團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會不足。

董事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7月	0.580	0.455
8月	0.550	0.425
9月	0.495	0.425
10月	0.460	0.400
11月	0.450	0.410
12月	0.430	0.365
2024年		
1月	0.385	0.340
2月	0.400	0.335
3月	0.415	0.365
4月	0.390	0.305
5月	0.435	0.345
6月	0.405	0.345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30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茲通告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政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選舉關倩鸞女士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且倘上市規則准許，釐定該等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C) 「動議於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本公司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2024年7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Int.com>)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